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监管全州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州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和信息系统的开放、建设工作；指导并负责全州教育系统财务监督、审计和有关学校、单位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

（3）加强全州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指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4）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5）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和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程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6）承担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统筹管理全州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各类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全州中等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8）规划、指导全州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并指导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和协助高等学校国家、省重点学科建设。

(9)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设置。州教育局机关共 8 个科（室）：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学校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教师工作科、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政治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4 个：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信息化中心、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上事业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2022 年末实有人数（单位：人）			
		小计	行政（参公）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教育局本级	80	123	34	36	53
合计	80	123	34	36	53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3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7,58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0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77.86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584.2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7,35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19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296.77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二是 2021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未纳入批复汇总表内。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7,006.4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教育收入 16,773.61 万元，占总收入 98.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88.13 万元，占总收入 0.52%；卫生健康收入 46.86

万元，占总收入 0.28%；农林水收入 2.64 万元，占总收入 0.02%；住房保障收入 95.19 万元，占总收入 0.56%。

2022 年收入总额（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18.9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7,58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06.4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6.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77.8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29%；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1,296.77 万元，同比增长 7.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二是 2021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未纳入批复汇总表内。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17351.47 万元，占总支出 9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万元，占总支出 0.5%；卫生健康支出 46.86 万元，占总支出 0.27%；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95.19 万元，占总支出 0.5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00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0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006.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6773.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8.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2%；卫生健康支出 46.86 万元，占总支出 0.27%；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9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6%。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18.91 万元，同比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006.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定目标-基本民生配套项目预算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38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2%；项目支出 1562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8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教育支出 16773.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8.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2%；卫生健康支出 46.86 万元，占总支出 0.27%；农林

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9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81.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43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6 人、自然减员 1 人，新进 2 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6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02%；公用经费支出 11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98%。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6.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2.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3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4.49%；其他交通费用 36.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86%。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 115.44 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94.3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1.74%；工会经费支出 12.1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51%；福利费支出 8.9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7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

（境）费用预算为 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当年工作项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1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算 数	增减 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26	21.62	-4.38	-20.26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一、因公出国（境）费	14	4.7	-9.3	-197.87	执行当年工作项目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6	5.64	-0.36	-6.39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11.28	5.28	46.8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1、公务用车购置	0	-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28	5.28	46.8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5.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6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475.59 万元，累计折旧 376.89 万元，净值 98.70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56.90 万元，专用设备 0.1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4.39 万元，无形资产 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资产购入安排。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7,584.29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重要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补短板

强弱项，抓内涵提质量，创特色树品牌，不断深化教育改革，高水平办好“美的教育”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 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项目、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经费项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项目、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校园安全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全州平安校园建设）项目、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培训、教育装备管理能力提升等项目、教育信息平台宣传经费项目、（全局）办公区基本运行维护费项目、教师节慰问经费项目、校园人防资金（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宿管服务）项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卷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与示范建设经费项目、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督查、“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推进工作及全州“老校长下乡”工作经费专项经费项目、特岗教师招聘（本级资金）项目、黔南州教育经费年度审计业务经费项目、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项目、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教育精准扶贫中职学生资助项目、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校学生资助项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州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项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项目、教育精准

扶贫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入伍奖励金项目、自学考试项目、成人高考项目、研究生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项目、中考项目、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6203.2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基本民生配套支出资金 13913.3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5.87%；二是其他民生配套支出资金 11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28%；三是事业发展目标资金 426.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63%；四是专项业务资金 105.5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65%；五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7.8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57%。

1. 基本民生配套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

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法【2016】37号）、《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要求，设立学生资助、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基本民生配套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各级各类学校（含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2022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两免一助学生、精准扶贫学生、农村学前教育儿童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餐补助。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13个项目预算13913.38万元。其中：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1890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320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137.28万元、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250万元、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350万元、教育精准扶贫中职学生资助600万元、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1088万元、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校学生资助7000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44万元、州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50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21.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941.5 万元、教育精准扶贫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121 万元、

2. 其他民生配套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家庭经济困难普通本科高校正式录取或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高级人才，服务社会；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黔教贷发〔2009〕202 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的通知（2019—46）》文件要求，设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入伍奖励金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州属高校。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助学贷款政府贴息及风险补偿、黔南州各级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入伍奖励，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还贷、入伍奖励。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 2 个项目预算 1180 万元。其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州属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入伍奖励金 180 万元。

3. 事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省教育厅、州委州政府确定开展的工作业务。

（2）立项依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8〕17号）、《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1〕23号全文版）、《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加强财政教育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校园人防项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卷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与示范建设项目、特岗教师招聘项目、教师节慰问经费项目、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督查、“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推进工作及全州“老校长下乡”工作项目、黔南州教育经费年度审计工作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州属校园人防、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工作、语言文字监测、教育经费审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宿管工资。

（5）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 6 个项目预算 426.4 万元。其中：教师节慰问经费 120 万元；校园人防资金（为州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宿管服务）188.4 万元；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卷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视导工作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与示范建设经费 70 万元；特岗教师招聘（本级资金）5 万元；教育系统党务、党建考核、督查、“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推进工作及全州“老校长下乡”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7 万元；黔南州教育经费年度审计业务经费 36 万元。

4. 专项业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局机关各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开展的业务。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21】34 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_2025 年）的通知》、《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的通知》、《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函【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督导工作项目、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工作项目、校园安全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全州平安校园建设）项目、中小学教师教育信

息化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培训、教育装备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教育信息平台宣传经费项目、（全局）办公区基本运行维护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对2022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学校开学检查、新冠疫情防控、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8个项目预算105.56万元。其中：督导专项经费18.2万元；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经费18.2万元；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资金7.28万元；教师专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9.1万元；校园安全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全州平安校园建设）9.1万元；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培训、教育装备管理能力提升等9.1万元；教育信息平台宣传经费10.01万元；（全局）办公区基本运行维护费24.57万元。

5. 财政专户管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广大考生提供阳光、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各类考试招生收费分配办

法的通知》（黔招考院【2020】2号）文件要求，设立自学考试项目、成人高考项目、研究生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项目、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项目、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项目、中考项目、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教育局（本级）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组织完成2022年黔南州各级各类（春、秋季）教育考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试卷领送差旅费、试卷印制费、考场设备设施购置费、考务宣传资料费、疫情防控物资费等。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9个项目预算577.86万元。其中：自学考试55.6万元；成人高考50.2万元；研究生考试38万元；普通高考33万元；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6万元；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33万元；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14万元；中考260.7万元；教师资格考试（笔试）87.36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其中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8. 专项业务费（事业发展类支出经费）：反映除行政运行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9. 政策性刚性配套经费：国家精准扶贫项目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等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黔南州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12 日